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13日上午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权人数8人。董事长李小军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第1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第1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编号为 2025-022 的公告）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2,835,496,163.51 元，以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14,566,368.85 元为基数，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1,456,636.89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389,265,344.67 元，扣减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的现金红利合共人民币 1,868,033,800.40 元后，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24,341,276.23 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316,37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5 年第 1 次预算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8、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5 年第 1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9.1、关于董事长李小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董事长李小军先生在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李小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2、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副董事长杨军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杨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3、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副董事长程宁女士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程宁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4、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执行董事黎洪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黎洪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5、关于原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原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9.6、关于原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原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

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9.7、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 万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8、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 万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 万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 万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5 年第 1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编号为 2025-026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5 年第 1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1、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编号为2025-024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内部资金调剂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经本公司批准的子公司之间开展内部资金调剂业务，业务涵盖的范围有：内部借款、统借统还借款、银行委托借款、银行委托贷款等。内部资金调剂业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内部资金调剂业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为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分、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3、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编号为2025-023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4、关于制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5、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1项至第6项、第9项和第11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